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勝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37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勝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之記載，應更正為「並已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記載，應補充為「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不詳時間、地點」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前之某日，在彰化縣○○鎮○○○街00號」。

(四)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1行「交予呂冠緯（另案偵辦）之成年男子」之記載，應補充為「交予為詐騙集團成員之呂冠緯（另案偵辦）成年男子」。

(五)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至第19行「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在臺中市○區○○路00號自其中

01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2 (六)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至第21行「該筆款項旋遭
03 提領一空」之記載，應更正為「該筆款項旋遭轉出」。

04 (七)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表格編號3所載「國泰世
05 華商業銀行111年10月28日『匯出匯款憑證』影本」之證
06 據，應更正為「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07 (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勝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二)被告以一提供其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3 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
14 觸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
15 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7 1.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1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只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
25 刑；修正後被告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可減輕其
26 刑。故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已自白上開幫助一般洗錢
29 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30 依法遞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01 資料與他人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告訴
02 人張靜玲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為詐欺取財、一般
03 洗錢犯行之正犯得以隱身在後，詐欺犯罪所得不知去向，增
04 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
05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受害告訴人之人數、
06 財物受損情形，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
07 成和解，賠償渠所受損害。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就
08 業情形、家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業已否認其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呂冠緯，有獲
11 取約定之每月新臺幣8000元報酬。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
12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3 犯罪所得。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慧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淑文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5637號

22 被 告 曾勝緯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勝緯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9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
30 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31 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詐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呂冠緯（另案偵辦）之成年男子。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曾勝緯所有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4日某時許起，前後透過Line暱稱「蘇加進」、「洪啟昌」、「謝沛縈」等人與張靜玲聯繫，介紹加入「FASONLA-regist」投資交易網站，並詐稱：加入會員並繳交月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月，開通儲值帳戶併入金，就可投資美元指數云云，致張靜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0月28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150,000元至曾勝緯上開彰化銀行內，該筆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靜玲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靜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曾勝緯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曾勝緯坦承於前開時、地，將其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呂冠緯之成年男子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是為了借給呂冠緯做地下錢莊票貼用云云。
2	告訴人張靜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2,150,000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000號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張靜玲提出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1年10月28日「匯出匯款憑證」影本等。	告訴人因受騙匯款2,150,000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4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曾勝緯申設之事實及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215萬元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曾勝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施教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耕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